

# 河南省体育局文件

豫体经〔2022〕32号

---

##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体育场地暨 社会足球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体育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体育河南建设，及时、真实、准确掌握我省体育场地主要信息，特别社会足球场地相关建设运营情况，根据《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41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体经字〔2022〕292号），现就 2022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为可供开展运动训练、比赛和健身等各类体育场地。

(二)体育场地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军队和铁路系统外的体育场地法人单位。

(三)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调查时期资料为2022年度资料。

## 二、组织实施

(一)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含直管县市)体育场地调查工作,完成数据采集、汇总、审核。2022年12月1日前,报送截至11月底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12月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核查核对反馈结果,据实修正并提报最终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二)社会足球场地统计调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含直管县市)体育场地调查工作,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数据新增、删减等数据更新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各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文化旅游、统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逐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调查工作机制。

(二)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地区场地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方案设计,按照“增减核实、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调查,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场地调查任务。在严格遵守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专业资质和实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统计调查工作。

(三)要认真落实《体育总局关于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试行)》《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按照“统一布置、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调查数据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四)要切实承担本辖区场地调查工作主体责任,给予场地调查工作必要的人、财、物保障。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场地调查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场地调查工作经费由各级体育部门负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将此项经费列入相应年度预算,专款专用、确保到位。

(五)为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河南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制定的中期目标(2021-2030年),夯实我省社会足球场地统计数据,要应对各类足球场地、尤其是社会足球场地进行重点统计核查。调查填报时,足球场地信息应满足《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中各类足球场地填报要求,社会足球场地信息还应满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十三五”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指导目标完成情况自查自纠并进行全面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传真〔2020〕84号)有关要求。

联系人:乔慧娟 63862513 臧煜瑞 63862519



---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